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琦犯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蕭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07 被告於本案所為，均係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向提領款  
08 項並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  
09 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  
10 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  
11 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  
12 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  
13 先敘明。

14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15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18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4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被告修  
25 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  
26 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  
27 年（犯罪所得未繳回），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  
28 輕。

29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30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1 (二)論罪：

02 核被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4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除本案於112年12  
05 月26日、同年月27日兩度前往銀行臨櫃提款外，並無其他與  
06 本案詐騙集團共犯提領款項之犯行，難認被告有何參與犯罪  
07 組織之意，且公訴意旨亦未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08 附此敘明。

09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10 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應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  
12 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再被告就上開3次犯  
13 行之實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就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之犯行，雖於偵查及  
17 審判中均自白，然因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未自動繳  
18 回，故本院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21 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惟未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非但侵害他人財  
29 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金融秩序，顯然欠缺法  
30 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蕭艷秋、  
31 達香蘭、黃于馨3人分文，行為均值非難；惟念其始終坦承

01 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02 本案詐騙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03 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

05 四、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6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7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8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09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10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1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2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3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4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5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6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  
17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8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刑法第51條數罪  
19 併罰定應執行刑時，非採實質累加方式定之，而係採限制加  
20 重之方式，則應考量各罪刑罰之目的、數罪之間及與前案紀  
21 錄之關聯性、各行為侵害法益之狀況，輔以比例原則、平等  
22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俾為妥適之量  
23 定。經查，本案被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  
24 犯行間，均屬犯罪性質相同之犯罪，且各次犯行間，犯罪方  
25 法、過程、態樣均大致相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  
26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又被告各次犯行集中於112年1  
27 2月間，間隔期間尚屬接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犯各  
28 罪，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相當原則並綜合判斷，於內、外部  
29 界限內，就本件犯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各行為之偶發性、侵  
30 害法益之專屬性及同一性加以綜合判斷，俾酌情就被告所犯  
31 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行已領取月  
05 薪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6頁、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故認  
06 其犯罪所得為3萬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返還被害人，復  
07 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又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0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1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12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13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琛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本判決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蕭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蕭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1

		刑壹年陸月。
3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蕭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0794號

22

被 告 蕭琦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4

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蕭琦、楊崇正、伍雅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楊崇正涉案部  
05 分，警方另行偵辦中；伍雅萍涉案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方  
06 檢察署偵辦中），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  
07 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  
08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由伍雅萍擔任負責人之坦譽國際有  
10 限公司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號；下稱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蕭琦再依楊崇正之指示，於  
12 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金  
13 額交付與楊崇正，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  
14 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蕭琦因而  
15 獲取每月3萬元之薪資。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16 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蕭艷秋、達香蘭、黃于馨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8 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一)被告蕭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即證人蕭艷秋、達香蘭、黃于馨於警詢中之證述及  
23 指訴。

24 (三)告訴人蕭艷秋、達香蘭、黃于馨提供之對話紀錄等資料。

25 (四)花蓮縣警察局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

26 (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通清字第113000  
27 7670號函暨其所附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28 000000號）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取款憑條。

29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50號、113年  
30 度偵字第18604號案件起訴書。

31 (七)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2 報單。

0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04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5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7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8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9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18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20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21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22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4 三、又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  
31 果，新法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自白部分即應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02 定。

03 四、核被告蕭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嫌。被告與楊崇正、伍雅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06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0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末查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  
08 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王惟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陳雅琳

1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車手、提領時間、地點、方 式、提領金額(含手續費)
1	告訴人 蕭艷秋	假投資	112年12月26日 10時27分24秒	71萬8,597元	華南帳戶(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 戶 名：坦譽國際有限公 司、負責人：伍雅萍、 Z000000000	被告蕭琦及伍雅萍於臺北市○ ○區○○○路0段00號(華南銀 行中山分行臨櫃提款) 112年12月26日 13時12分34秒
2	告訴人 達香蘭	假檢警	112年12月26日 11時27分38秒	198萬5,000元	華南帳戶(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 戶 名：坦譽國際有限公 司、負責人：伍雅萍、 Z000000000	
3	告訴人 黃于馨	假投資	112年12月27日 10時27分53秒	300萬元	華南帳戶(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 戶 名：坦譽國際有限公 司、負責人：伍雅萍、 Z000000000	被告蕭琦於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華南銀行中山分 行臨櫃提款) 112年12月27日 13時02分01秒